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 苏 1204 破 29 号之一

:

2025 年 6 月 9 日，本院根据张治军的申请，裁定受理泰州市易林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 年 6 月 18 日，本院指定通过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随机产生的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你（单位）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前，向泰州市易林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兴化市南津路 46 号江苏天棱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25700；联系人：窦宏达；联系电话：1893680914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

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5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